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
承辦人：徐宛鈴  
電話：04-25265394~3585  
電子信箱：hbtc0080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090034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新修訂「持有、保存、使用或處分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3月31日疾管感字第1090500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規定之原名稱為「持有、保存或處分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規定」。
- 三、旨揭規定電子檔案已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之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區 (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法規>5.各等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管理相關) 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